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

主 旨：本校已與國立台灣大學簽訂「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」，詳如說明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擴大與國立臺灣大學交流，以充分利用兩校教學資源，提升兩校學術水準，特經雙方學校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訂兩校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書，為兩校推動合作發展再邁前一步。
- 二、自 104 學年度起兩校之各開課系所單位不需個別簽訂校際選課協議，且基於互惠合作原則，**兩校學生校際選課（以學期課程為限，不包含暑期課程），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，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。**
- 三、兩校校際選課初步仍將以校際選課申請表方式進行。學生選修對方學校之科目、學分總數，須依學生原肄業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；校際選課之授課、考試、成績等事項，則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全校教職員生

